

《分佈式賬本技術法》之後的未竟議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LT 法》解決了聯邦委員會在 2018 年所確認的問題，但市場很快又提出了新的問題。穩定幣發展成為加密市場內部的一種重要支付手段，而去中心化金融則創造了沒有可識別運營者的服務。2022 年的崩盤顯示了那些將交易、託管和借貸合為一體而又缺乏明確分離的平台所蘊含的風險。歐盟（EU）通過了一套全面的加密資產制度。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就銀行加密資產敞口的審慎處理以及稅務透明度發佈了規則。瑞士必須決定如何應對上述每一項發展。

聯邦委員會通過一系列報告和立法提案處理了這些問題。2022 年 2 月，聯邦委員會發布了一份關於數字金融行動領域的報告，重申了技術中立原則，並宣佈將對市場和國際發展進行監測。¹2024 年和 2025 年，聯邦財政部籌備了對《金融機構法》（FinIA）的修訂，為支付服務提供者和加密服務提供者設立新的牌照類別，聯邦委員會於 2025 年就此啟動了諮詢程序。²

1 註釋

1. 聯邦委員會，報告“Digital Finance: areas of action 2022+”（Digital Finance: Handlungsfelder 2022+），2022 年 2 月 2 日通過，sif.admin.ch/en/digital-finance-2022 及 newsd.admin.ch

《分佈式賬本技術法》之後的未竟議程

(PDF)：以“Technologie- und Wettbewerbsneutralität”（相同的商業模式和相同的風險應同等對待）為指導原則；主管機關對框架保持持續審查和按需調整的開放態度。未能查到聯邦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發佈的另一份關於數字金融的報告。

2. 聯邦委員會／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SIF），新聞稿“Bundesrat geht voran mit Stablecoins und Kryptos: Vernehmlassung eröffnet”，2025 年 10 月 22 日，sif.admin.ch：就修訂《金融機構法》、引入 Zahlungsmittelinstitut（支付工具機構）和 Krypto-Institut（加密機構）兩類牌照啟動諮詢；諮詢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the-unfinished-agenda-after-the-dlt-act